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缺陷产品召回活动，提高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缺产品召回专家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农药制品、烟草制品、机动车产品、城市轨道车辆、铁路专用设备、航空器、船只、特种设备、煤炭等产品的召回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或具备一定资质，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专家队伍按照择优选聘、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公正、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发挥好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缺陷产品专家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体系；负责根据专家结论，开展缺陷产品的处置；负责依法公开缺陷产品召回结果。

**第七条** 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专家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负责专家的聘用、调整和充实，负责专家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专家开展缺陷产品调查以及评估工作；负责专家会议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储存和维护等。

**第八条** 专家结合自身技术专业优势，根据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职责和需要，提供客观、公正的相关技术服务。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以及主要职责

**第九条** 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认真负责；

（三）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相关业务，了解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认证，至少有10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四）熟悉缺陷产品召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能够承担且胜任缺陷产品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下年龄限制可放宽至65周岁以下。

（六）依法履行召回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家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政府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

(二)推荐或自荐时填报《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专家推荐表》，并提交学历、职称、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负责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集中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业务培训;

(四)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颁发《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专家证书》。

**第十一条** 专家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研究工作；

（二）参加有关缺陷产品调查、产品质量缺陷评估，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三）参与缺陷产品风险舆情分析以及相关的咨询工作;

（四）参加有关缺陷产品召回公益性活动；

（五）做好技术支撑，配合召回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工作；

（六）承担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在参与缺陷产品调查以及风险评估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经批准有权查阅缺陷认定有关的资料，了解召回有关进展情况；

（二）有权独立发表评估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表决，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有权对缺陷召回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权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三条** 专家在参与缺陷产品调查以及风险评估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参加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有关会议和业务活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请假，或经主办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参加；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有关事项擅自对外传播；

（三）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活动，主动提出回避；

（四）不得以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专家名义进行相关商业性活动；

（五）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进行缺陷调查、评估时，一般应组成专家技术组，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专家应当从国家或省建立的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设组长一名，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结论由专家评审组产生，并由专家签字确认，持有不同意见的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形成书面理由，记录存档。专家组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任期一般为3年。聘任期间，实施动态管理，可以适时补充、调整。聘期届满由召回技术机构对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记入专家管理档案，复审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专家资格: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有关会议和不承担委托任务3次以上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

被终止资格的专家，其专家证书应交回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

**第十七条** 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负责每年12月20日前对聘用的专家开展年度监督考核，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按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专家工作经费由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缺陷产品召回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 月 日。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专家推荐（自荐）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  | 现从事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专业特长 (请在相应栏框内打“√”，可以多项选择) | 电子电器（ ） | 儿童用品（ ） |
| 家用日用品（ ） | 日用纺织品（ ） |
| 建材家居（ ） | 服装产品（ ） |
| 其他专业（请注明何种专业： ） |
| 工作经历 |  |
| 主要业绩成果 |  |
| 选聘方式 | 单位推荐 🞏 个人自荐 🞏 |
|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山东省缺陷产品召回专家保密承诺书

1、认真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提报虚假个人信息；

2、不私自向外泄缺陷产品调查过程中的调查人员、调查意见、调查结论等有关信息；

3、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或披露在缺陷产品调查工作中获悉相关企业资料、技术数据以及产品缺陷等商业秘密。

4、妥善保管相关调查文件，不得私自复印、使用，调查工作结束后及时上交缺陷调查组织部门。

5、缺陷产品调查期间，不得私自与相关利益方进行接触和沟通。

承诺人：